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	
项目名称	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
项目金额	280 万元	
供应商名称	南阳市卧龙区顺同祥商贸有限公司	
论证意见： 采购人拟租赁地点位于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，信臣东路与210国道交叉口，交通便捷。房屋结构布局类型、面积、使用功能也是唯一可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房源，且消防条件符合相关规定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，供应商为南阳市卧龙区顺同祥商贸有限公司。		
专业人员签字	袁嘉	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9 日